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推廣加強國文教育，提高研習國語文興趣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樓四樓)。
- 五、參加競賽方式：高二各班每班推選代表一人。

*班級中曾獲全國及縣市賽得名者可增額參加。

六、競賽評判方式：

- 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七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比賽錄取優勝五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八、競賽「朗讀篇目」如附表。

九、朗讀競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1. 各競賽人員一律於朗讀前五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2. 競賽人員抽題後除字典外不得翻閱其他書籍。
- 3. 競賽人員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4. 聞呼號後應隨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
- 5. 競賽時間各組均為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
- 6. 各班級請於 3 月 3 日(四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學組，並訂於 3/10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在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四樓)辦理比賽序號抽籤及朗讀競賽示範說明。

國語文競賽朗讀篇目

編號	篇 名	作 者
1	晚遊六橋待月記	袁宏道
2	桃花源記	陶 潛
3	始得西山宴遊記	柳宗元
4	岳陽樓記	范仲淹
5	醉翁亭記	歐陽修
6	前赤壁賦	蘇 軾
7	出師表	諸葛亮
8	左忠毅公軼事	方 苞

.....請沿線撕下.....

北一女中 110 學年度高二朗讀競賽報名單 (請於 3 月 3 日前將報名單送交教學組)

參加條件	班別	座號	姓 名	指導老師
班選 (每班必推 1 人)	二			
增額 (曾獲全國及縣市賽得名者)	二			

國文教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